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39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先舊後新股份不得低於0.183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亦獨立於賣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等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價格，認購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同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83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5%，該收市價為(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最高股數1,390,000,000股(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股數1,39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937,514,423股股份之約17.51%；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27,514,423股股份之約14.90%。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約25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24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刊發通函披露之Mendoza項目提供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先舊後新實際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3.2%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亦獨立於賣方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個別承配人預期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不低於0.183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5%，該基準收市價為(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6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最高股數1,390,000,000股(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股數1,39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937,514,423股股份之約17.51%；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27,514,423股股份之約14.90%。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應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 1,390,0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 13,900,000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52,148,570 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1,390,429,714 股（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20%）。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有）。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之批准）之情況下終止先舊後新認購，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發行新股之限制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自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三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就發行任何新股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惟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本公司集資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故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約25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24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刊發通函披露之Mendoza項目提供資金。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籌集之所得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0.17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約 177,5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假設悉數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假設悉數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1)	1,208,146,000	15.22	18,146,000	0.23	1,208,146,000	12.95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2)	3,331,277	0.04	3,331,277	0.04	3,331,277	0.03
黃志榮	9,000,000	0.11	9,000,000	0.11	9,000,000	0.10
朱國熾	3,306,383	0.04	3,306,383	0.04	3,306,383	0.04
Climax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	1,223,783,660	15.41	33,783,660	0.42	1,223,783,660	13.12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34,068,568	6.73	334,068,568	4.21	534,068,568	5.73
TCL Peak Winner Limited	1,171,219,512	14.76	1,171,219,512	14.76	1,171,219,512	12.56
潘國旋 (附註 3)	2,000,000	0.03	2,000,000	0.03	2,000,000	0.02
承配人	–	–	1,390,000,000	17.51	1,390,000,000	14.90
公眾股東	5,006,442,683	63.07	5,006,442,683	63.07	5,006,442,683	53.67
	<u>7,937,514,423</u>	<u>100.00</u>	<u>7,937,514,423</u>	<u>100.00</u>	<u>9,327,514,423</u>	<u>100.00</u>

附註：

- (1)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乃一間由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 71.83% 權益及由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 28.17% 權益之公司。
- (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潘國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詞語及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 Smart」	指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全資擁有。
「Climax」	指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 71.83% 權益，及由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 28.17% 權益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私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不低於0.183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90,000,000股股份，由Climax及City Smart分別配售1,19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價格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最多1,39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Climax及City Smart分別認購1,19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Climax及City Smart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